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的博弈分析

麻晓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中国·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随着当前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 各个行业对于金融领域的创新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而金融行业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是整个国家经济的中心, 从08年美国爆发的金融危机来看, 过分的追求金融领域的创新会给国家的经济发展带来毁灭性打击, 因此金融行业的创新工作需要建立在适度的监管下。在此基础上, 笔者从工作所在的商业银行角度展开思考, 论述金融创新和监管之间的关系, 并提出了相关优化措施, 希望能够为金融行业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金融监管; 金融创新; 商业银行; 博弈

Game Analysis of Commercial Bank's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Ma Xiaoxia

Hua Xia Bank Co. Ltd. Taiyuan Branch Shanxi Taiyuan 03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current financial industry, various industries have also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n innovative research in the financial field.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s the heart of the entire national economy for a country. Judging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that broke ou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2008, excessive pursuit of innovation in the financial field will bring a devastating blow to the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fore, innovation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ork needs to be built with moderate supervision.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starts to thin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mmercial bank where he works,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optimization measures, hoping to provide some hel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Key words] financial supervision; financial innovation; commercial bank; game

1 当前商业银行金融创新分析

当前金融行业诞生了越来越多的金融衍生品, 各类金融机构推出了不同的理财类产品到当前的市场中。这类产品相对于传统的金融产品更加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 因此给当前的银行带来了极大的竞争压力。而面对日益竞争激励的市场, 当前商业银行也选择了积极应对,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推陈出新, 从而促使银行盈利效益的最大化实现。

1.1 创新业务基本模式

创新业务, 是指商业银行除表内贷款及传统表外业务以外, 通过非标投资、资管计划、非保本理财、各类收益权等通道为客户提供融资授信的交叉性金融业务。此类业务链条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资金来源端、通道端以及底层资产端。其中, 资金来源端又可分为自有资金、理财业务资金、第三方产品代销资金等; 通道端可以分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合伙企业等; 底层资产端可以分为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股权份额、存量信贷资产收益权等。从通道端视角来说, 交叉性金融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两类:



图1 结构化融资类模式

1.1.1 结构化融资类。

其中较为典型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模式, 如图1。A 银行作

为委托人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根据 A 银行的指令向融资人发放委托贷款, 为便于对资金流向的监控, 提高资金的安全性, 委托贷款的受托行和资管计划的托管行通常都是成立资管计划的 A 银行。

1.1.2 明股实债类。

明股实债类模式如图2。在这一模式中, 银行以委托人的形式来指定一个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和融资方依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在本次项目的延续过程中, 融资人原股东则需要支付一定的股权维持费, 用来维持自身的股权占比, 保证自己的控制权, 因此这一费用也可以被看作是整体贷款所产生的固定利息。当合约到期时, 融资人原股东则进行股权的回购, 信托公司针对相关的费用进行扣除后, 则将后续的回购资金和维持费用交付给银行, 从而完成整个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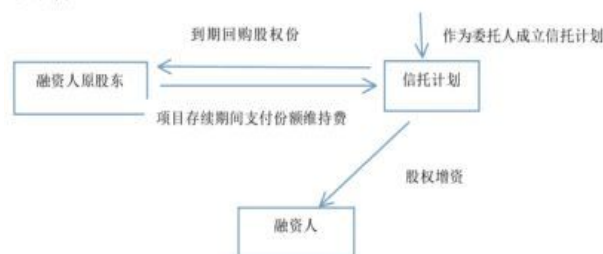


图2 明股实债类模式

1.2 创新业务的风险研判

对于我国当前而言, 随着银行各个层面的业务不断拓展, 部分业务模式的风险和边界问题也愈发明显, 在很多业务构成中, 往往有多方共同参与, 资金结构复杂, 资金用途不清等情况, 因此给业务的良好进行埋下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1.2.1 支持实体经济效率降低

首先,过多的创新业务对于实体经济的信贷资源有着极大的冲击。对于当前而言,很多业务产品依托于地产等融资平台,利用其产能问题来挤占实体经济涉足较少的领域,对于信贷政策起到了不良的引导作用,同时对于我国整体行业的产业整合和升级也造成了极大的不良影响。另外不恰当的业务会导致企业在进行融资的过程中,成本风险大大上升,交易链延长,从而造成实体经济体量笨重,融资成本暴增的情况。最后,过多的创新理财产品如果把控不当,则会放大社会融资杠杆,对于国家宏观调控能力起到弱化,同时增加货币供给负担,但又由于不同的业务其标准和统计规则不统一,因此在政府进行整体规模统计过程中,往往会漏将其纳入。而国家统计数据的偏差则势必会导致政策的偏离,继而引发调控失效等情况。

1.2.2 规避监管指标与政策

对于部分业务而言,由于交叉业务的出现,因此银行内部对于其资本计提出现不足的情况,对于交叉金融业务的风险资产相关计量标准存在认识偏差。例如在计提拨备的过程中仅仅针对不良信贷业务,而完全忽视合作理财业务的项目。这一点会导致银行抵抗风险能力大大降低,同时也会出现利润虚高,统计不实,风险指数过高的情况。

在创新业务统计口径出现偏差的情况出现时,往往也存在总行记账,风险在分行,或者未记账且风险在分行的情况。这种情况会导致银行记账出现错误,继而导致监管部门对于业务自身的风险指数存在认识误区。而这种表面合规,实际无法落实的行为势必会给银行整体运营带来极大的隐患。甚至对于部分银行而言,为了让产品业务能够通过审查,会努力让产品本身符合监管规定,通过文字游戏来钻制度条例的漏洞,这种行为一方面会导致资金资产信息不匹配。另一方面还会导致监管部门的工作难以开展,给监管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

部分创新业务的信息存在不明或者模糊不清的情况,给监管带来一定的工作阻力。这一点主要是由于不同的银行对于自身的业务产品本身的标准存在理解和认定偏差,因此导致相关信息报备不全。例如很多创新业务在自我改良纠正的环节中,仅仅做到了业务层的纠错,而忽略事先审核报备手续,导致上级监管部门信息掌握滞后,出现了信息差。

2 金融监管现状分析

2.1 缺乏信息共享和行动的一致性。各监管者可能对本部门的市場情况考虑的较多,而对相关市場则不太关心。尽管建立了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但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更多地表现为部门之间利益的均衡和协调,信息沟通和协同监管仍比较有限,现已整合为“一行两会”。

2.2 过度监管制约金融创新动力。在当前的监管模式下,大部分监管人员都选择了直接插手事务的方式进行业务层面的监控,导致行业人员面对市場潜在的风险选择了趋于守势的态度,而过渡的谨慎的态度不利于金融行本身的投资特性。特别是针对于推出新的金融产品,多方审查和强制性规定的资本要求,也导致监管的成本大大增加。而对于金融机构一方而言,监管力度的增强,势必导致研发成本和难度大幅上涨,同时研发成功后也面临极大的审核风险,因此多方作用下产生了动力不足的情况。

3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的博弈模型构建

假设过度创新的概率为 x ($0 < x < 1$), 监管的力度为 y ($0 < y < 1$)。

3.1 当商业银行选择少量创新, 则此时其获得的基本收益设为 S_1 , 付出的创新成本为 C_1

3.2 当商业银行选择过度创新, 获得额外收益 S_2 , 过度创新产生的成本 C_2

相关变量描述如表 1。

表 1 相关变量的描述

过度创新的概率	x
监管的力度	y
创新的基本收益	S_1
过度创新带来的额外收益	S_2
少量创新的成本	C_1
过度创新的成本	C_2
弱监管的社会收益	R_1
强监管的社会收益	R_2
强监管的成本	c_2
弱监管的成本	c_1
监管罚金	F

通过上述的分析和假设的提出, 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的博弈支付矩阵如表 2 所示。

表 2 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的博弈支付矩阵

		监管部门	
		强监管 y	弱监管 $1-y$
商业银行	过度创新 x	$S_1+S_2-C_2-F; R_2-c_2+F$	$S_1+S_2-C_2; R_1-c_1$
	少量创新 $1-x$	$S_1-C_1; R_2-c_2$	$S_1-C_1; R_1-c_1$

由上述表 2 得出两者存在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通过求得两个参与人的效用函数, 运用收益相等法求出最优解。

4 相关政策建议

4.1 完善现有的金融监管制度

由于我国金融行业的飞速发展, 在新一轮的突飞猛进中, 原有的金融监管形式面对市場也显得鞭长莫及, 更多的金融产品, 更多的新型工具和模式, 导致监管措施出现了一定的力不从心。而审视当前的金融工具, 具有高度的组合型, 因此需要多方部门进行共同监管, 而监管的交叉进行则势必导致公共资源的大力浪费, 更会引发灰色交易地带的滋生。因此面对当前全新的金融产品, 监管部门需要针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优化调整, 做到与时俱进。同时优化监管流程, 实现监管的高效性、全面性。

4.2 有效把握相关监管力度标准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可以比作带着镣铐舞蹈, 因此如何在合理范围内做到监管的同时不会遏制金融创新的良好发展, 需要在法律层面进行明确的界定, 以此来明确创新的范围和监管的限度。对于监管部门而言, 明确的界定能够让监管变得更加有目标性, 同时能对监管自身的灵活度有所调整。举例而言, 在针对过度创新的罚金费率这一指标中, 其费率的调整, 可以直接影响监管力度, 和银行的创新决策, 从而影响整个金融和监管之间的关系。因此, 良好明确的法规有助于帮助市場规范, 也明确市場和监管的红线。

5 结论

综上所述, 对于商业银行的创新和金融监管之间的关系是存在最优解的, 因此在银行进行创新过程中, 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的调整, 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政策, 做到有效沟通。同时加强自我审查, 将问题扼杀在初期, 实现创新和监管的良好共生。

参考文献:

- [1] 张萍, 张相文.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基于社会福利性的博弈分析[J]. 管理世界, 2010(08): 167-168+183.
- [2] 宋洋, 徐英东, 张志远. 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监管双赢: 规避和管制的博弈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18(04): 25-31.
- [3] 崔晓蕾, 徐龙炳. 有限理性下的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博弈分析[J]. 上海金融, 2011(01): 61-64+41.